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财规〔2024〕1号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市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市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市战略，加强人才经费整合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9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等10个部门制定了《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财政局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民政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项目经费整合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9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靖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珠源百人引才工程”（原“珠源百人计划”）、“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原“珠源英才育才计划”），以及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涉及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推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和用人单位分工负责。

（二）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及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规定的评



选程序、人选条件开展人才评选，严格按标准保障人才各项经费，确保公平公正。

（三）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市级各责任部门要严格对照人才评选结果，准确申报资金需求，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增强财政资金聚合效应。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用人单位会同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将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内容、支持标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职责分工明确、部门横向协同的管理机制。“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项目资金按以下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其余人才项目资金由市委组织部按规定做好预算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相关工作。

（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牵头组织“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等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发布人才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市



级各责任部门引进和培养人数及择优支持项目数量，指导市级各责任部门开展评审工作。

2. 核定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人才项目评审结果，按程序核定市级责任部门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报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将核定的预算申报金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函告市财政局。

3. 加强工作指导。根据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申报工作，同时，指导市级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市级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 健全评审制度。制定专项人才评审方案并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监督，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测算经费需求。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评审结果，准确测算次年轻费需求，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其中，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市



级人才专项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等环节进行全程审核把关。项目经费需求经市级人才专项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连同项目可行性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加强预算管理。研究拟定分管领域的人才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4. 加强监督管理。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情况。

（三）市财政局

1. 落实项目资金。指导有关部门申报人才专项资金，审核预算申报情况，按规定做好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和预算调剂等工作。

2. 指导预算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3. 加强监督管理。配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责任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用人单位

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兑现个人补贴与培养激励经费，严格按照规定开支项目支持经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承

担人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实现项目目标。配合市级责任部门、财政、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向市级责任部门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激励、生活补贴、人才及团队自身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条件改善以及招才引才等工作开展。支持人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数量。

（一）“珠源百人引才工程”有关经费

1. 生活补贴。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入选人才，经认定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生活补贴，其中入选高层次人才专项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他专项人才的生活补贴分5年平均发放。

（1）入选高层次人才专项，分别给予高层次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人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

（2）入选产业人才专项，分别给予高层次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人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生活



补贴，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符合“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产业人才专项条件的，享受相应层次生活补贴。

(3) 入选教育人才专项，给予国家级名校长、名教师 4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和职业教育引进的现从事教育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 30 万元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 12~20 万元、6~10 万元、5 万元生活补贴。在曲靖市的省管高校入选人才可享受对应专项一半生活补贴。

(4) 入选医疗卫生人才专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奖项或者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的优秀医学类专家、学科带头人，给予每人 40 万元生活补贴；引进的科主任以上管理人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或在医疗卫生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的医学类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医学类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医学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 30~40 万元、10~15 万元生活补贴。

(5) 入选青年人才专项，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 16~20 万元、8~10 万元生活补贴。

(6) 入选党政干部储备人才专项，分别给予指定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聘

任前 2 年安排到基层一线挂职锻炼，挂职期间给予入选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挂职生活补助。

2. 住房补助。高层次人才及达到一定层次的教育、医疗卫生人才，可免费享受 1 套最高 120 平方米的住房，服务期满 5 年并经考核合格的，住房产权归人才所有。分别给予符合条件的“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产业人才专项、教育人才专项、医疗卫生人才专项、党政干部储备人才专项、青年人才专项入选者一次性租房补助 3 万元。

3. 项目支持。

(1) 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入选人才在服务期内均可申报，获支持后重新起算在曲靖市的连续、全职工作年限。高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支持经费；产业人才领衔的项目最高给予 200 万元支持经费；医疗卫生人才、青年人才、教育人才领衔的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经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经费。

(2) 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按协议及约定拟在曲靖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的，可对应曲靖市“珠源百人引才工程”专项条件，向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申报项目支持经费。

(二) “珠源英才育才工程”有关经费



1. 生活补贴。“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人才经认定并正式履行有关协议后，在培养期内给予生活补贴，由项目负责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按月计算、按年拨付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每年4万元。产业创新人才、教学英才、医疗卫生英才、文体英才、首席技师、创业人才、骨干社工每人每年2万元。青年英才每人每年1万元。

2. 人才培养激励。“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者培养期结束后3年内所建工作室带培人员入选“珠源英才育才工程”、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奖项的，给予带培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其他经费

“珠源英才助学工程”、人才住房保障等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实施的人才项目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需纳入人才专项资金安排的经费。

第六条 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培养支持期内取得突出成果的，可凭新成果申报上一层次专项，就高享受支持政策。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各责任部门，按程序开展人才专项评审等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由市委组织部将有关人才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按预算编制程序编制年度预算。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将人才专项经费统一纳入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保障。市级各责任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适时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由市财政局下达各责任部门或用人单位。

第九条 个人补贴和培养激励，在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兑现至个人。

第十条 预算项目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剂的，应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一条 “珠源百人引才工程”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根据项目开展年限平均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



第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使用项目支持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四条 已入选“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程”的人才经批准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变换工作单位的，有关支持经费一并流转，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流程调整下达支持经费。身份转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停发生活补贴，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涉及项目支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由人才所在单位与人才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确保发挥人才专项资金效益。

第十六条 人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责任部门规定开支内容、各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发放人才个人绩效奖励，不得用于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



所和办公楼维修改造，不得用于与支持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将人才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决算编报。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人才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责任部门、用人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各市级责任部门在收集用人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后，于每年1月15日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牵头管理的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总结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到下一轮人才评选及项目经费分配。

第二十条 市级各责任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部门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人才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各项财经法规、会计制度要求，完善项目支出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违反“珠源百人引才工程”“珠源英才育才工

程”等人才管理及资金使用要求的，不予安排人才专项资金或追回已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出现需退回人才专项资金情形的，由市级责任部门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市财政局发函，明确退回资金额度及对应经费下达文号、科目等信息，由市级责任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将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属于科研项目的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